

关于《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管理指引（试行）》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有关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定，总结近年来网下投资者分类管理工作经验，研究制定了《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白名单”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按照证监会的行政授权，协会建立了网下投资者精选名单评价机制，并于 2022 年发布了首份网下投资者精选名单。精选名单评价机制实施以来，在加强网下投资者自律管理，引导网下投资者合理审慎报价，维护新股网下发行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科创板八条”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提出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加强询价行为监管，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投资者“白名单”制度等具体措施。

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协会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机构投资

者“白名单”管理制度，以更好发挥大型金融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

二、起草思路

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网下投资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对网下投资者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发行业务的综合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管理指引》适应全面注册制改革的要求，按照“稳中求进、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原则，以专业能力建设为导向，将具有示范作用的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列入“白名单”，推动形成高质量网下投资者队伍。

起草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以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指引，促进发挥证券、基金、保险大型金融机构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深入践行审慎投资原则，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二是聚焦新股网下发行业务，从“机构、业务、人员”三位一体入手，构建多层面的考核指标体系，推动形成“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生态；三是坚持分类监管导向，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所属行业、管理的配售对象类别，实施分级分类自律管理，实现精细化、科学化、动态化管理；四是在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范围内试点先行，逐步将“白名单”推广应用到其他类型市场机构，并从声誉约束起步，逐步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促进市场资源配置，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主要内容

《管理指引》共五章二十四条，分别对“白名单”的分类、组织实施和应用等作出规定，具体包括：

一是明确专业机构投资者主动申请进入“白名单”的条件。指引明确了专业机构投资者主动申请进入“白名单”的具体要求，充分体现“白名单”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业务合规性、专业性等方面的筛选把关作用。

二是对考核指标作出细化规定。协会在基准分的基础上，可根据申请主体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业务类型、业务开展状况、人员队伍建设状况、合规风控状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相应加分或者扣分，最终确定申请主体的得分。

三是公开“白名单”分类管理工作程序。“白名单”分类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协会通过组建专家委员会，按照网下投资者自评、复核、信息公示、结果公告等程序每年开展一次分类管理。“白名单”评价结束后，协会将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是明确“白名单”应用机制。为体现执业声誉正面导向，协会将“白名单”所列证券公司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同时“白名单”分类管理情况供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在分类监管、自律管理等工作参考使用。

五是其他规定。“白名单”分类管理是协会根据网下投资者过往参与网下发行业务情况进行声誉分类管理的机制，并非代表对相关机构的综合业务评价和预期判断，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将“白名单”用于商业目的。